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已由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行政审批局以《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试审复〔2025〕11号）、《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调整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的批复》（试审复〔2026〕1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编号：53282326100064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建设单位为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云南勐腊试验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次提升改造地上一至五层，建筑面积 18209.95 平方米。提升改造内容包括：（1）一层和二层出入口改造，中庭进行改造和玻璃顶遮阳照明系统。（2）改造室内墙面、地面、吊顶、隔断，优化空间的功能使用。（3）改造水电系统、通风排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无障碍通道和电梯改造装饰等。（4）建筑外立面涂料修缮 5400 平方米。（5）建筑屋顶增加轻钢结构坡屋面雨棚 1200 平方米、屋顶防水修补 1200 平方米。（6）新增阶梯活动室内增加钢阶梯。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2903.57 万元。

（2）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4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施工、试运行、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包含施工、试运行、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仑镇大学城（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2.5 招标范围

对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试运行及交付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和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注：①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

设计业务。

②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2) 施工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依据《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取得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具有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以后（含2023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所述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

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所述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②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③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④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⑤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

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书面承诺。

3.6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书面承诺。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高级职称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3.8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要求和配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中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书面承诺。

3.9 机械设备要求：拟投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10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

3.1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均须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负责设计和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判断各成员单位是否具备其所承担工作所需资质）

（2）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等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整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共同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专业）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勐腊试验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腊镇山榕路 8 号

邮 编：666300

联系人：杨帆 杨帆

电 话：18313842733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98 号浙商大厦 1
栋 4 楼

邮 编：666100

联系人：段玉昆

电 话：0691-2122333、18988191110

监督部门：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8131192

2026 年 3 月 5 日